

三好嘉言錄：在學習中，多聽多想；在參與中，多容多受；在處事中，多施多捨；在生活中，多節多約。
景文防溺知識小百科：若使用面鏡、呼吸管、蛙鞋進行浮潛，要經專人指導後才能使用。若要作水肺潛水，必須經過潛水訓練並取得執照，並應兩人以上同行及在潛水區域樹起潛水旗幟，以策安全。

公 報 內 容

發文單位

生輔組

- 一、請各位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們，為配合防疫期間進入校門口時，務必配戴口罩及量測體溫，書包要有備用口罩。
 - 二、班上有遲到及缺曠的學生，請導師協助勸導並了解學生狀況及務必聯絡告知家長督促改進，也麻煩導師教導學生如何請假銷假及使用請假卡、臨時外出單填寫相關程序。
 - 三、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有要申請遠道證的同學請每日早自習下課或午餐時間至生輔組領取申請表，學生務必要符合申請資格(家要離學校車程約兩小時沒有校車可搭者或有特殊狀況者)。
 - 四、請各班副班長配合要確實點名及至生輔組繳交出缺席速報表並填寫出缺席人數表，請導師協助督促。
 - 五、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服裝有要加購，請利用暑假期間至福利社加購並服裝拿至生輔組繡學號，以免在校期間服裝穿著違規被登記處分。
 - 六、本週 8/3(一)至 8/6(四)放學後 16:30 至 18:00 開始實施第 5 次至 8 次留查愛校服務，請各導師協助提醒要留查愛校服務的學生要至學務處前走廊集合報到。
 - 七、新生衣服繡學號有問題請學生至學處生輔組洽詢。
 - 八、臨時外出單改版暨使用流程修訂迄今少數問題提醒各導師：
 - (1) 請各班導師協助學生臨時外出單，請學生填寫完整後，導師要簽章並填日期時間，提醒學生至學務處找輔導教官及組長核章完成程序才至警衛室繳單外出並提醒注意安全。
 - (2) 第三聯導師聯無須學務人員核章，請各班導師直接取下留存，勿讓學生任意將第三聯直接交至警衛室存查而無學務人員審核。
 - (3) 一張外出單僅適用一人外出使用，避免學生任意自行添名外出而肇生意外。
 - (4) 外出單不足請導師直接向生輔組領取，勿請學生代領，導師勿自行影印使用。
- 六、請導師協助下列幾項宣導：
- (一) 反詐騙宣導入口網站 <https://165.npa.gov.tw/#/>
 - (二) 教育部亦製作「笑氣動畫懶人包」1 款，請至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影音專區：<http://enc.moe.edu.tw/Videolist>) 連結使用。
 - (三)、交通安全宣導入口網站 <http://sts.tp.edu.tw/>

學務處

衛生組

生活競賽項目	區分	整潔 (100 %)		秩序 (100 %)	
		衛生組評分	佔 100 %		
衛生組評分 一天 2 次~3 次	項目	晨間未簽到	扣分	3 分	* 未扣分的班級，即是加分。
		打掃不乾淨	每次扣分	4-15 分	
		未打掃	每次扣分	16-20 分 (+ 中午愛校服務)	
序號	班 級	今日晨間打掃情況 109.08.06(四)			
1	高二 1	扣分	10 分	景文 4F 洗手台殘渣未清堵塞。	
2	高二 4	扣分	10 分	創新 4F 男廁外地面未拖。	
3	高三 2	扣分	8 分	電塔下落葉未掃，打掃需再加強。	
4	高三 3	扣分	6 分	籃球場打掃時間過晚，請改進。	
5	英二 1	扣分	9 分	創新 3F 電梯前污漬未拖。	
※班級後面有 ×× (外掃區：衛生股長)，(教室走廊：副衛生股長)， 中午 12：15 分到衛生組報到，實施愛校服務，遲到者加罰，未到者記警告一次。					
※請上班級改進，早上打掃時間 07:20，下午打掃時間 15:35 分，請按時打掃。					

※8 月 6 日(星期四)晨間打掃完未簽到班級(扣分 3 分)：
(國九 3、國九 4)、(高二 4、高三 2、高三 4)、(廣二 1)

- 一、配合政府政策，以振興三倍券繳交 109-1 學雜費注意事項公告：
 - (1) 使用「紙本」三倍券繳納學雜費，需帶學雜費繳費三聯單到「總務處出納組櫃檯」繳納，不足部分以現金補足，不能找零錢、換鈔。
 - (2) 本繳費方式需親自到校辦理，無法透過多元通路(包括中國信託銀行、四大超商、信用卡刷卡、轉帳或匯款方式)繳交。

總務處

- 一、招生處公告：目前規劃 109-1 上學期學生交通車事宜，暑輔期間有搭乘者優先考量，其餘未搭乘而有意願搭乘學生，請於 8 月 10 日前到招生處洽詢，以利安排車輛。

招生處

註冊組

一、大考中心 110 學年度各項考試及報名日期如下：

(一)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1、第 1 次考試日期：109 年 10 月 24 日 (星期六)；報名日期自 109 年 9 月 4 日 (星期五) 起至 9 月 10 日 (星期四) 止。

2、第 2 次考試日期：109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六)；報名日期自 109 年 11 月 9 日 (星期一) 起至 11 月 13 日 (星期五) 止。

(二)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日期 110 年 1 月 22 日、23 日 (星期五、六)；報名日期自 109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五) 起至 11 月 13 日 (星期五) 止。

(三) 指定科目考試：考試日期 110 年 7 月 1 日、2 日、3 日 (星期四、五、六)；報名日期自 110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二) 起至 5 月 27 日 (星期四) 止。

※煩請導師轉知學生及家長 謝謝!!

二、高中、高職三年級各班請注意：「110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簡章(每份 50 元)【三項考試已合為一本簡章】」，欲購者請以班為單位於 8/13 放學前至註冊組繳費購買。

※特別說明：

考試簡章不但是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各項試務工作之依據準則，也是與全體考生的公開約定，因此有關試務之時程、作業規定及試場規則等事項均明訂於簡章中。有鑑於往年多有考生因不熟悉、甚至不慎而違反簡章規定，特別籲請各校師長提醒考生有關簡章之重要性並購買備用，以避免發生類似憾事。

三、「110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簡章【音樂組】、【美術組】、【體育組】(每份 30 元)」，欲購者請各班『升學代表』於 8/13 放學前至註冊組繳費購買。

四、高中、高職一年級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職免學費補助】申請表，煩請導師最晚請於 109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以班為單位繳回註冊組 謝謝。

五、請高中職一年級新生各班導師將〔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基本資料核對表〕繳回註冊組；未參加銜接課程請於開學後一周內繳回 謝謝。

六、煩請高中職一年級各班導師協助同學於即日起至 8 月 12 日前至【高中校務行政系統】完成相關資料填寫，若有疑問請洽註冊組 謝謝。

※相關填寫流程已公告於 景文網頁/重要公告內，家長可以下載參考。

七、為配合教育局辦理數位學生證，本校安排學生委外拍攝證件照，每人費用 45 元；請於拍完照後依拍照人數條，再至總務處繳費，並安排定時間，於上課鐘響前帶至創新樓地下室演藝廳，並請同學安靜的等待拍照。請各班任課老師隨班協助督導秩序。(拍照當天請穿著運動服)。

※本學期轉入學生，亦請利用下列時間至創新樓演藝廳拍照，以利製作數位學生證。

等候及拍照地點		創新樓 B1 演藝廳
日期	時 間	班 級
109 年 8 月 12 日(三)	第一節 08:20 ~ 09:05	
	第二節 09:15 ~ 10:00	資一 1
	第三節 10:10 ~ 10:55	高一 2
	第四節 11:05 ~ 11:50	高一 3
	第五節 13:00 ~ 13:45	廣一 1
	第六節 13:55 ~ 14:40	商一 1
	第七節 14:50 ~ 15:35	高一 4
	第八節 15:45 ~ 16:30	新生補拍、轉學生拍照
109 年 8 月 13 日(四)	第一節 08:20 ~ 09:05	國七 2
	第二節 09:15 ~ 10:00	英一 1
	第三節 10:10 ~ 10:55	高一 1
	第四節 11:05 ~ 11:50	國七 3
	第五節 13:00 ~ 13:45	國七 1
	第六節 13:55 ~ 14:40	室一 1
	第七節 14:50 ~ 15:35	國七 4
	第八節 15:45 ~ 16:30	新生補拍、轉學生拍照

教務處

一、「臺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徵件

共分「西畫類、水墨畫類、書法類、版畫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六大類，欲參賽學生請於 9/3(四)、9/4(五) 兩日放學前繳交作品至實習處，相關規格請洽傅敏儀助教。比賽組別與類別如下：

組別	類別	參賽組別
國中組 高中(職)組	西畫類	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 國中美術班組 高中(職)普通科組 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包括設計類科)
	書法類	
	平面設計類	
	漫畫類	
	水墨畫類	
	版畫類	

實習處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指導教師亦為 1 人，每人至多參加 2 類。

一、上學期人間福報的讀報成果電子檔，於 8 月 7 日前繳交圖書館，請各班級導師協助叮嚀圖書股長如期完成，謝謝，各班資料(包含教學或活動照片、學生讀報心得作品、教師教學心得、教案及學習單等製作成 Word 檔)，照片別附以 300dpi~600dpi 解析度掃描。

圖書館